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雅士利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雅士利**

**Yashi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0)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5頁。獨立財務顧問(定義見本通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及獨立股東(定義見本通函)之意見函件，當中包含其意見及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8至3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

雅士利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層天山及廬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8至59頁。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已隨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http://www.hkexnews.hk>)及雅士利(<http://www.yashili.hk>)之網站。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雅士利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8
附錄一 — 物業估值報告 .....	34
附錄二 — 資產評估報告摘要 .....	4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5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8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或香港法定假期以外的任何一般工作天；
「交割」	指	出售事項的交割；
「交割日期」	指	不遲於股權轉讓協議的各項先決條件獲滿足(或豁免，如適用)後第25個營業日；
「先決條件」	指	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的董事會函件中「先決條件」一節所述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雅士利的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向買方出售雅士利(鄭州)的100%股權(將透過合資公司持有)，代價為人民幣376.66百萬元(相當於約482.90百萬港元)，由買方於交割日期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股東特別大會」	指	雅士利將就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及令出售事項生效所需的所有其他文件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 釋 義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五日就出售事項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其於包括合資公司正式註冊成立及組成後不時予以修訂及／或補充，據此(i)合資公司將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接收及承擔買方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及(ii)買方將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獲解除彼等之所有義務及責任；
「本集團」	指	雅士利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莫衛斌先生、程守太先生及李港衛先生)組成的雅士利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蒙牛國際及其聯繫人以外的雅士利股東；
「合資公司」	指	買方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合資公司，預期將由蒙牛投資(或蒙牛之任何其他全資附屬公司)及WhiteWave分別持有51%及49%權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載入本通函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蒙牛」	指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19)；

## 釋 義

「蒙牛國際」	指	中國蒙牛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雅士利的主要股東，持有雅士利的76.58%已發行股本；
「蒙牛投資」	指	中國蒙牛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蒙牛的全資附屬公司；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用以釐定交易類別的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買方」	指	蒙牛投資及White Wave(各為一名「買方」)；
「永利行」	指	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賣方」	指	雅士利(香港)及雅士利(廣東)(各為一名「賣方」)；
「股東」	指	於雅士利股東名冊名列為股份登記持有人之人士；
「股份」	指	雅士利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新百利」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的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釋 義

「WhiteWave」	指	WhiteWave Hong Kong Lt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 司；
「雅士利」	指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 號：1230）；
「雅士利（廣東）」	指	雅士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Yashil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最初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六日在中國以廣 東雅士利集團有限公司為名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其後(i)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日轉為股份有限公 司，(ii)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轉為中外合資經營有 限公司，(iii)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轉為外商獨資 有限公司及(iv)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更名為雅士利 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雅士利（香港）」	指	雅士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 司；
「雅士利（鄭州）」	指	雅士利（鄭州）營養品有限公司，一間中外合資企 業，由雅士利（香港）及雅士利（廣東）分別擁有 90%及10%已發行股本；
「%」	指	百分比。

\* 中國實體之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之直譯名稱，僅載入以供識別。

本通函載列之人民幣與港元之兌換率為人民幣0.78元兌1.00港元。該兌換率不應被視為人民幣可實際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之聲明。



**Yashi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0)

非執行董事：

孫伊萍女士(主席)

丁聖先生

吳景水先生

執行董事：

李東明先生

張利鈿先生

張雁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守太先生

莫衛斌先生

李港衛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潮州市

潮安大道雅士利工業城

(郵編：515638)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

16樓1614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雅士利與蒙牛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聯合公佈，雅士利(香港)與雅士利(廣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五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向蒙牛投資及White Wave出售雅士利(鄭州)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76.66百萬元(相當於約482.90百萬港元)，由買方於交割日期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 董事會函件

雅士利(鄭州)的主要資產為一間位於中國河南省的工廠，其現時在興建中，並將主要從事營養產品製造、包裝及經銷。雅士利(鄭州)的主要業務活動為研發豆製品／豆奶粉以及其他乳製品的生產技術。買方將透過合資公司收購雅士利(鄭州)，而合資公司將分別由蒙牛投資(或蒙牛的任何其他全資附屬公司)及White Wave持有51%及49%權益。交割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股權轉讓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iv)由永利行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v)資產評估報告摘要(全份報告由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編製)及(vi)隨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 股權轉讓協議概要

日期：二零一四年一月五日

訂約方：

賣方： 1. 雅士利(香港)；及  
2. 雅士利(廣東)

買方： 1. 蒙牛投資；及  
2. White Wave

### 合資公司

預期買方將透過合資公司收購雅士利(鄭州)，而合資公司將分別由蒙牛投資(或蒙牛之任何其他全資附屬公司)及White Wave持有51%及49%權益。合資公司正在設立中，其設立的目的包括收購雅士利(鄭州)以及製造、包裝及經銷營養產品等。

於成立合資公司後，作為交割的條件，買方將促使合資公司按與股權轉讓協議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簽訂一份股權購買協議，據此，合資公司接受及承



擔買方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而買方的責任及義務將獲解除。

### 出售事項的標的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透過合資公司收購雅士利(鄭州)的100%已發行股本。有關雅士利(鄭州)的其他詳情載於下文「有關雅士利(鄭州)的資料」一節。

### 代價及付款條款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376.66百萬元(相當於約482.90百萬港元)，由買方於交割日期以現金向賣方支付。出售事項的代價乃按一般商務條款及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由中國一名獨立第三方估值師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釐定的雅士利(鄭州)的估定價值。由於雅士利(鄭州)為一家中國公司，故中國一名獨立第三方估值師獲雅士利委任以對雅士利(鄭州)進行估值。雅士利(鄭州)淨資產評估值為人民幣376.66百萬元(按雅士利(鄭州)資產評估值人民幣517.05百萬元減雅士利(鄭州)的負債的評估賬面值人民幣140.39百萬元計算)。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資產評估報告摘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雅士利(鄭州)結欠雅士利(廣東)本金總額為人民幣87.47百萬元的無息貸款，將於交割後兩個營業日內悉數償還。

###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的交割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滿足後方可作實：

- (i) 已根據雅士利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取得股東及聯交所就出售事項發出的批准；
- (ii) 已取得國家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就出售事項發出的批准；

## 董事會函件

- (iii) 各賣方已履行其在股權轉讓協議下交割前的所有義務，且其載於股權轉讓協議的陳述與保證在交割日期為真實而準確的，如同該等陳述與保證是在該日作出的；
- (iv) 買方已委派雅士利(鄭州)董事會的董事；
- (v) 不曾發生任何對雅士利(鄭州)的資產或負債造成或合理預期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實、事件或情況，惟(A)由於各買方以書面明確同意的任何行為直接導致，或(B)對雅士利(鄭州)的資產或負債造成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的不利影響的事實、事件或情況均不應被視為重大不利影響；
- (vi) 合資公司已根據中國法律正式註冊成立並取得營業執照，以及做好收購雅士利(鄭州)的股權的準備；及
- (vii) 合資公司及賣方根據與股權轉讓協議所載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且按與股權轉讓協議大致相同的形式訂立一份股權購買協議，據此，合資公司接受及承擔買方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而買方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及責任將獲解除。

倘無法達成先決條件(iii)至(v)，該等先決條件方可由買方共同行事豁免。然而，買方目前無意豁免該等先決條件。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均不可獲豁免。

### 最後完成日期及終止

倘交割未能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後九個月內發生，則股權轉讓協議將自動終止，並不再有進一步效力。

### 分手費

倘交割僅因買方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先決條件(vi)因任何原因而未獲滿足而未能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後九個月內任何一日或之前發生，而先決條件(i)已獲滿足，則各買方應各自而非共同分別向賣方支付分手費人民幣1.5百萬元。買方

## 董事會函件

支付的有關分手費並不影響賣方就買方違反有關彼等各自將不會於未有賣方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在彼等各自到訪雅士利(鄭州)的場地時改造或變動雅士利(鄭州)任何有形資產而導致該等資產有實際損失的承諾尋求損害賠償的權利。

### 交割

交割將於不遲於各先決條件獲滿足(或豁免,倘適用)後第25個營業日發生。

交割後,雅士利(鄭州)將不再為雅士利的附屬公司,因此其業績、資產及負債於交割後將不再於雅士利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 過渡性安排

為履行雅士利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確保雅士利(鄭州)向合資公司順利過渡的責任,雅士利(廣東)將為支持雅士利(鄭州)於交割前過渡期間的持續營運而於交割前向雅士利(鄭州)提供本金總額不多於人民幣40百萬元的額外貸款。該等貸款須用於償還就建設位於鄭州的生產設施的現有應付建築款項,並自提取該貸款日期至交割日期按相等於中國人民銀行於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公佈的六個月貸款基準利率的利率計息。有關貸款將於交割日期前悉數提取(倘需要)。該等貸款的本金及利息將於交割後兩個營業日內全數到期及應予償還,且其後將不獲延長。

### 有關雅士利(鄭州)的資料

雅士利(鄭州)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一家中外合資企業。雅士利(鄭州)的股東為雅士利(香港)及雅士利(廣東),分別持有雅士利(鄭州)90%及10%的已發行股本。

根據雅士利(鄭州)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雅士利(鄭州)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總資產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80.18百萬元及人民幣339.79百萬元。

## 董事會函件

根據雅士利(鄭州)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雅士利(鄭州)應佔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的純利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全年	二零一二年 全年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	1,010	1,205	(8,072)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	(437)	(169)	(8,072)

對於雅士利(鄭州)，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屬於工廠的籌建期間，因該工廠還未投入生產經營。故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一至九月的損益賬主要由雅士利(鄭州)日常的費用支出及收到的政府補助等項目構成：

- (i) 二零一一年度稅前利潤人民幣1,010千元及稅後利潤人民幣-437千元。主要有以下項目綜合形成，其中：(1)二零一一年度營業收入人民幣2,055千元，主營業務成本人民幣1,976千元，毛利人民幣79千元。上述主要來源於：雅士利(鄭州)的脫脂奶粉銷售收入人民幣2,055千元(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作為其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指派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雅士利(鄭州)經營於鄭州銷售脫脂奶粉的貿易業務)；(2)二零一一年度管理費用人民幣2,964千元。主要由應付職工薪酬支出人民幣605千元、固定資產折舊人民幣357千元及土地攤銷人民幣735千元項目構成；(3)二零一一年度財務費用人民幣1,564千元。主要由匯兌損益人民幣1,619千元和利息收入人民幣57千元構成；及(4)二零一一年度營業外收入人民幣5,517千元。主要是收到政府補助人民幣5,500千元。以上主要項目使二零一一年度實現稅前利潤人民幣1,010千元，扣除按照所得稅法確認的當期所得稅款為人民幣1,448千元，稅後利潤人民幣-437千元。
- (ii) 二零一二年度稅前利潤人民幣1,205千元及稅後利潤人民幣-169千元。要有以下項目綜合形成，其中：(1)二零一二年度管理費用人民幣6,782千元。主要由應付職工薪酬人民幣2,335千元、固定資產折舊人民幣1,819千元、土地攤銷人民幣100千元、稅款人民幣1,166千元等主要項目構成；(2)二零一二年財務費用人民幣-1,660千元。主要是財務利息收入

## 董事會函件

人民幣1,752千元形成；及(3)二零一二年度收到營業外收入人民幣6,258千元。主要是收到政府補助人民幣6,250千元。以上主要項目使二零一二年度實現稅前利潤人民幣1,205千元，扣除按照所得稅法確認當期所得稅人民幣1,375千元，稅後利潤人民幣-169千元。

- (iii) 二零一三年一至九月稅前利潤人民幣-8,072千元及稅後利潤人民幣-8,072千元。要有以下項目綜合形成，其中：(1)二零一三年一至九月管理費用人民幣8,524千元。主要由應付職工薪酬人民幣3,117千元、固定資產折舊人民幣2,523千元、土地攤銷人民幣744千元、稅款人民幣733千元等主要項目構成；及(2)二零一三年一至九月財務費用人民幣-454千元。主要是財務利息收入人民幣461千元形成。以上主要項目使二零一三年一至九月實現利潤總額人民幣-8,072千元。

此外，如本通函附錄一的物業估值報告中所載列，雅士利(鄭州)於該物業(定義見本通函附錄一物業估值報告)動工之前並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如本通函附錄一的物業估值報告中所提述，本集團可能須繳付最多等同相關建築成本10%的罰款(人民幣19,000千元)，否則該物業可能會被拆毀或被相關政府部門收回。然而，本集團已承諾承擔因為雅士利(鄭州)在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的情況下開始興建該物業而產生的任何風險及處罰(如有)的法律責任。

### 有關雅士利、蒙牛投資及WHITEWAVE的資料

雅士利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乳製品及營養產品製造及銷售。其於中國經營四個分部：(i)雅士利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分部；(ii)施恩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分部；(iii)營養品分部及(iv)其他分部，包括生產及銷售包裝材料及銷售剩餘原材料。雅士利為中國嬰幼兒配方奶粉行業的領先從業者，亦於中國豆奶粉市場佔據領導地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雅士利約76.58%的已發行股本由蒙牛國際持有。雅士利(香港)為雅士利全資附屬公司。雅士利(廣東)為雅士利(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 董事會函件

蒙牛的全資附屬公司蒙牛投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WhiteWave是The WhiteWave Foods Company(一間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資附屬公司，且是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從事本通函所述的交易及業務以及其他獲其董事批准的交易及業務。

### 進行出售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出售事項使雅士利及蒙牛得以專注於其各自的主營業務，即雅士利的奶粉產品生產和分銷，及蒙牛的液態乳製品生產和分銷。同時，通過出售事項，雅士利得以實現其非核心營養飲品業務的價值。

董事相信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孫伊萍女士為蒙牛的執行董事、吳景水先生為蒙牛的執行董事兼蒙牛國際的董事，以及張雁鵬先生為蒙牛國際的董事，故彼等須放棄於就考慮及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及／或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事項的估計開支後)預期約為人民幣370.57百萬元(相當於約475.09百萬元)。雅士利擬將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運營資金及其奶粉業務拓展等。

雅士利自出售事項產生的預期收益淨額將約為人民幣13.73百萬元(相當於約17.60百萬元)，即(1)來自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370.57百萬元(相當於約475.09百萬元)(經扣除出售事項的估計開支後)；與(2)雅士利(鄭州)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雅士利(鄭州)經審核財務報表內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39.79百萬元(相當於約435.63百萬元)之間的差額，並已考慮需就雅士利(鄭州)的儲備作出的調整(已於雅士利的賬目中確認)。上述計算僅為估算，乃作說明用途，而出售事項的會計處理方法將有待與雅士利的核數師作進一步討論而定。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雅士利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雅士利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蒙牛之附屬公司蒙牛國際持有雅士利76.58%的股份，為雅士利的主要股東。因此，蒙牛為雅士利的關連人士。合資公司將為蒙牛的間接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雅士利的一項關連交易，並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蒙牛國際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投票。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White Wave及The White Wave Foods Company為獨立於雅士利及雅士利的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考慮出售事項，而新百利已獲委任為雅士利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出售事項是否符合雅士利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守太先生、莫衛斌先生及李港衛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後就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是否符合雅士利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雅士利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出售事項是否符合雅士利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58至59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其他交易及令出售事項生效所需的所有其他文件。

##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惟行政事宜除外)及雅士利現行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http://www.hkexnews.hk>)及雅士利(<http://www.yashili.hk>)之網站。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本,盡快送達雅士利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的意見載於本通函)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出售事項符合雅士利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出售事項及項下擬進行的所有其他交易及令出售事項生效所需的所有其他文件。



## 董事會函件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載於本通函附錄內的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Yashi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伊萍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 雅士利

**Yashi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0)

敬啟者：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雅士利於同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並就此向閣下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應否批准該等事宜提供推薦意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有關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意見連同獨立財務顧問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的詳情載於通函第18至33頁。

### 推薦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向吾等提供之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函件所述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出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售事項符合雅士利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支持並表決贊成有關決議案，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其他交易及令出售事項生效所需的所有其他文件。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衛斌  
程守太  
李港衛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乃為載於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根據雅士利(香港)、雅士利(廣東)、蒙牛投資與White Wave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進行的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雅士利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所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雅士利(香港)及雅士利(廣東)均為雅士利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蒙牛之附屬公司蒙牛國際持有76.58%的股份，為雅士利的主要股東。因此，蒙牛為雅士利的關連人士。由於蒙牛投資為蒙牛之全資附屬公司，且合資公司將為蒙牛的間接附屬公司，故蒙牛投資及合資公司均是及將會是蒙牛的聯繫人，並因此為雅士利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雅士利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雅士利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雅士利的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就此，雅士利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權轉讓協議、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其他交易以及令出售事項生效所需的所有其他文件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程守太先生、莫衛斌先生及李港衛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於考慮(1)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2)出售事項是否符合雅士利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倚賴雅士利執行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資料、事實及表達的意見，並假設向吾等提供的資料、事實及發表的意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仍繼續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已徵求並獲得執行董事確認，指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發表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已倚賴該等資料及認為吾等所獲取的資料足以供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的意見及推薦意見，並有理由依賴該等資料。吾等亦無理由相信存在重大資料被隱瞞的情況，亦無懷疑所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蒙牛、White Wave及彼等各自附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亦無獨立核實所獲提供的資料。

###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考慮(1)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2)出售事項是否符合雅士利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股權轉讓協議的背景資料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乳製品及營養產品製造及銷售。其於中國經營四個分部：(i)雅士利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分部；(ii)施恩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分部；(iii)營養產品分部；及(iv)其他分部，包括生產及銷售包裝材料(主要作其內部用途)及銷售剩餘原材料。雅士利為中國嬰幼兒配方奶粉行業的領先從業者之一，亦於中國豆奶粉市場佔一席位。

貴集團大部份收益乃來自其核心奶粉業務。雅士利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指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雅士利嬰幼兒配方奶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粉產品分部及施恩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分部的總收益約為人民幣1,889.5百萬元，佔 貴集團總收益約人民幣2,152.9百萬元約88%。來自營養產品分部（包括成年人及青年人奶粉、豆奶、米粉及麥片產品）的收益僅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的約12%。誠如雅士利二零一二年年報指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雅士利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分部及施恩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分部的總收益約為人民幣3,131.7百萬元，佔 貴集團總收益約86%。來自營養產品分部的收益僅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的約13%。因此， 貴集團大部份收益乃來自奶粉業務，其被執行董事視為 貴集團的核心業務。

中國政府最近提出放寬生育政策，而一孩政策亦會被放寬。中國政府提出允許父母其中一方為獨生子女的夫婦生育第二胎。執行董事認為於實行該政策後，中國生育率將會提升，從而將刺激對嬰兒奶粉產品的需求。按此基準，執行董事認為進一步發展其中國核心奶粉業務以把握商機乃符合雅士利的利益。

誠如執行董事所告知，雅士利（鄭州）由雅士利成立，主要目的為憑藉 貴集團於中國營養品市場的地位從事高植物蛋白飲品（ 貴集團一種新營養產品）的製造、包裝及經銷。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的「緒言」一節所載，雅士利（鄭州）亦從事豆製品／豆奶粉以及其他乳製品的生產技術的研究及開發。雅士利（鄭州）的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河南省的一間工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仍在興建中。其為 貴集團唯一的高植物蛋白飲品項目。建設工程完工後，雅士利（鄭州）須在開展商業營運前進行試運。作為剛開展的業務，雅士利（鄭州）需要一定的時間以優化其生產及銷售，以於開展商業營運後達致收支平衡。因此，執行董事預期在短期未來需投放更多資源至雅士利（鄭州）。此可能對 貴集團進一步擴展執行董事認為前景亮麗的核心奶粉業務造成限制。

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 貴集團及股東帶來以下裨益：

(1) 釋放雅士利（鄭州）的價值

出售事項的代價超過雅士利（鄭州）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與將須就雅士利（鄭州）的儲備作出的調整兩者之總額。執行董事預期 貴集團可錄得非經常性出售收益。因此，出售事項釋放雅士利（鄭州）的價值。

(2) 出售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的資源集中於其核心奶粉業務

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370.57百萬元將用作雅士利的營運資金，並用以擴展其奶粉業務。此外，於出售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可將其資源集中於其核心奶粉業務，以提升 貴集團主要奶粉業務的整體實力。

鑒於上述原因，執行董事認為，透過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出售其於雅士利（鄭州）的非核心投資以將資源投放於其核心奶粉業務乃符合雅士利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認為出售事項就此而言符合雅士利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載「股權轉讓協議概要」一節。

(A) 出售事項的標的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雅士利（香港）及雅士利（廣東）（作為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蒙牛投資及WhiteWave（作為買方）有條件地同意透過合資公司收購雅士利（鄭州）的100%已發行股本。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將透過合資公司收購雅士利（鄭州），而合資公司將分別由蒙牛投資（或蒙牛之任何其他全資附屬公司）及WhiteWave分別持有51%及49%權益。於成立合資公司後，作為交割的

條件，買方將促使合資公司按與股權轉讓協議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簽訂一份股權購買協議，據此，合資公司接受及承擔買方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而買方的責任及義務將獲解除。

(B) 代價及付款條款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376.66百萬元（相當於約482.90百萬港元），由買方於交割日期以現金向賣方支付。誠如執行董事所告知，出售事項的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由中國一名獨立第三方估值師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天健興業」）釐定的雅士利（鄭州）的估定價值。雅士利（鄭州）估值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函件下文「雅士利（鄭州）的估值」分節。

(C) 先決條件

交割須待股權轉讓協議訂明的先決條件獲滿足後方可作實，並將於不遲於各先決條件獲滿足（或豁免，倘適用）後第25個營業日發生。交割須待（其中包括）：(i)合資公司已根據中國法律正式註冊成立並已取得其營業執照，以及做好收購雅士利（鄭州）的股權的準備（「合資條件」）；(ii)合資公司及賣方根據與股權轉讓協議所載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且按與股權轉讓協議大致相同的形式訂立一份股權購買協議，據此，合資公司接受及承擔買方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而買方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及義務將獲解除；及(iii)已根據雅士利的公司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取得股東及聯交所就出售事項發出的批准（「批准條件」）。先決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載「股權轉讓協議概要」一節的「先決條件」分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先決條件已獲滿足或豁免。



(D) 最後完成日期及分手費

倘交割未能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後九個月內發生，則股權轉讓協議將自動終止，並不再有進一步效力。

倘交割僅因買方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條件因任何原因而未獲滿足而未能於上述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發生，但已滿足批准條件，則各買方應各自而非共同向賣方支付分手費人民幣1.5百萬元。買方支付的有關分手費並不影響賣方，就買方違反有關彼等各自將不會於未有賣方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在彼等各自到訪雅士利(鄭州)的場地時改造或變動雅士利(鄭州)任何有形資產而導致該等資產有實際損失的承諾，尋求損害賠償的權利。

(E) 股東貸款予雅士利(鄭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雅士利(鄭州)結欠雅士利(廣東)一筆本金總額為人民幣87.47百萬元的無息貸款(「現有貸款」)。

此外，為履行雅士利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確保雅士利(鄭州)向合資公司順利過渡的責任，雅士利(廣東)將為支持雅士利(鄭州)於交割前過渡期間的持續營運而於交割前向雅士利(鄭州)提供本金總額不多於人民幣40百萬元的額外貸款(「額外貸款」)。額外貸款將用於償還就建設位於鄭州的生產設施的現有應付建築款項，並自提取該貸款日期至交割日期按相等於中國人民銀行於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公佈的六個月貸款基準利率的利率計息。有關貸款須於交割日期前悉數提取(視乎所需情況而定)。

現有貸款及額外貸款的本金額連同額外貸款的利息須於交割後兩個營業日內悉數償還。

(F) 彌償保證

如股權轉讓協議所訂明，每一賣方及買方（「彌償方」）同意賠償另一方，源於違反以下(i)於股權轉讓日期及於交割對股權轉讓協議所載彌償方作出的任何聲明或保證（猶如該等聲明及保證乃於該等日期作出，而該等聲明及保證應自交割日期起計三年有效）；及(ii)股權轉讓協議所載彌償方的任何承諾或約定，而產生的任何及全部損害、索賠以及合理的費用和支出。在任何情況下，買方所索取的前述損害、索賠以及合理的費用和支出不可超過人民幣380百萬元。

股權轉讓協議進一步訂明，在不損害上一段所述的彌償保證的情況下，賣方就買方因雅士利（鄭州）的業權缺陷問題（其中包括(a)雅士利（鄭州）未能及時取得(1)若干地塊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2)其廠房內全部樓宇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及房屋所有權證；及(b)雅士利（鄭州）未能就其全部建設及工程項目遵守任何投標及登記程序）而蒙受或與此相關的任何損失向買方作出彌償保證。於磋商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的過程中，雅士利就雅士利（鄭州）的業權缺陷問題與相關中國政府機關討論。在討論的過程中，相關中國政府機關表示支持雅士利（鄭州）。按此基準，執行董事認為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就業權缺陷問題處罰雅士利（鄭州）的機會不高。

**3. 有關雅士利（鄭州）的資料**

雅士利（鄭州）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一家中外合資企業，並為雅士利的全資附屬公司。雅士利（鄭州）主要從事高植物蛋白飲料（貴集團的一種新營養產品）的製造、包裝及經銷。雅士利（鄭州）的工廠現時在建中。執行董事預期，該工廠的建築工程應於本年度第二季完成。

根據雅士利（鄭州）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雅士利（鄭州）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總資產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80.18百萬元及人民幣339.79百萬元。主要資產包括固定資產（包括樓宇及

設備)、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427.42百萬元。該工廠的建築尚未完成,而雅士利(鄭州)的業務部分以貴集團的貸款融資。因此,雅士利(鄭州)的負債主要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應付承包商及股東的款項。

根據雅士利(鄭州)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雅士利(鄭州)(a)分別錄得約人民幣1.01百萬元及人民幣1.21百萬元的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溢利;及(b)分別錄得約人民幣0.44百萬元及人民幣0.17百萬元的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由於雅士利(鄭州)的廠房正在興建中,雅士利(鄭州)主要錄得營運開支。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雅士利(鄭州)獲得約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6.25百萬元的政府補助,令雅士利(鄭州)錄得除稅前溢利。然而,該溢利完全被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稅項抵銷。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雅士利(鄭州)並未獲得政府補助。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雅士利(鄭州)錄得約人民幣8.07百萬元的淨虧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

雅士利(鄭州)及其過往的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載「有關雅士利(鄭州)的資料」一節。

#### 4. 雅士利(鄭州)之估值

##### (A) 雅士利(鄭州)總股東權益之中國估值

出售雅士利(鄭州)100%股權之代價乃經參考由天健興業所評估雅士利(鄭州)之總股東權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後釐定。如通函附錄二所載的天健興業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的估值報告摘要所載列,雅士利(鄭州)之總股東權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為人民幣376,655,200元。天健興業為獨立合資格中國估值師(獲相關政府機關指定進行資產估值,其中包括國有資產),並擁有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相關資格。我們已就天健興業之專業知識與其進行討論,並獲悉簽署估值報告的兩名人士亦擁有超過五至十年取得資格後的估值經驗。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吾等與天健興業進行的討論，吾等獲悉有關雅士利(鄭州)之總股東權益的估值報告乃遵照相關中國監管規定及專業標準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誠如天健興業之估值報告摘要所載列，雅士利(鄭州)淨資產之估值及賬面淨值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估值 (人民幣)	賬面淨值 (人民幣) (經審核)
雅士利(鄭州)之淨資產	376,655,200	339,791,000

如通函附錄二所載的天健興業估值報告摘要所載列及同時根據吾等與天健興業之討論，天健興業已採用資產基礎法計算雅士利(鄭州)之總股東權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吾等已就天健興業之估值方法與其進行討論，並獲悉有三種常用方法以對一間公司的股東權益進行估值，分別為資產基礎法、市場法及收入法。如天健興業告知，經考慮雅士利(鄭州)之業務性質及其固定資產仍在建設中，難以在市場內物色合資比較的交易，因此不採用市場法。天健興業進一步告知吾等，由於(a)雅士利(鄭州)之若干樓宇、機器及設備仍然在建中及雅士利(鄭州)尚未開始生產；(b)概無有關高植物蛋白飲料業務的過往財務業績；及(c)由於營運模式的轉變(即由建設及準備至開始經營高植物蛋白飲料業務)而無法提供未來的營運數據，因此不採用收入法。鑒於以上所述，天健興業認為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雅士利(鄭州)之總股東權益之價值較為適合，原因為具備足夠的統計數字及數據，以作為挑選對各種資產及負債進行估值涉及的單位的經濟及技術參數的支持基準及基礎。吾等同意此意見。

吾等從天健興業獲悉，資產基礎法基於對整體資產價值的判斷，考慮重新打造一個與評估目標於估值日期相同的企業所需的投資額。具體而言，企業價值乃透過將組成企業各個資產部分的估值相加，然後扣除其負債的估值計算得出。根據資產基礎法，現金及銀行存款的估值為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天健興業核實的賬面值，核實方式為(a)現金實物點算；(b)評估自估值日期至實物點算日期的現金流的合理性；及(c)將有關賬簿及記錄比照銀行對賬單和銀行確認。就負債而言，天健興業已透過(其中包括)檢查相關賬簿及記錄、抽樣檢查相關協議及合約及債權人對重大金額的確認以就估值目的釐定實際負債，從而檢查及核實應付賬款及負債金額的存在。天健興業已檢查全為原材料的存貨，以檢實存貨的存在、擁有權、存貨用途及數量，然後參考其最近的市價進行估值。

有關賬目和其他應收款項的估值，在核實檢查會計記錄、原始單據及安排確認重大金額之後，賬目和其他應收款項將由天健興業按照壞賬的概率(如有)進行調整，調整所參考的因素其中包括(a)賒款的理由；(b)索款狀態；(c)應收款項的賬齡；和(d)欠債人的信用、財務狀況和運營狀況。預付款項乃在審閱及核實預付金額及相關業務合約後估值。

樓宇估值已採用重置成本法。樓宇的估值計算方法為整體重置成本(即建造與所評估的樓宇一樣的新樓宇需要花費的所有成本)減去與物理折舊和所有有關形式的老化有關的扣減額。整體重置成本的構成包括建造與安裝成本、初步成本、其他費用與資本成本。整體重置成本乃根據(其中包括)建築項目材料、當地勞工、材料、項目成本與建造費計算得出。天健興業亦對被評估樓宇進行了實地考察，以評估其一般使用年期、剩餘使用年期和實際狀況，並以此確定扣減額。

機械與設備的估值採用重置成本法。天健興業在確定設備的整體重置成本時考慮了購買價格、運輸成本、安裝成本、資本成本及其他成本。購買價格乃主要通過獲得製造商或貿易公司的報價或參考類似設備的報價單及／或最新的合同價格釐定。天健興業其後會對整體重置成本進行調整，以反映設備的物理、功能和經濟折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天健興業所告知，在建樓宇及建築物以及機器及設備利用重置成本法估值。天健興業透過(其中包括)(a)檢查(其中包括)相關建築合約、會計財務資料及建築付款額；(b)進行實地考察以評估建築進度；及(c)與管理層討論以核實在建工程的賬面值。其後，天健興業根據在建工程的經核實賬面值並考慮相應資金成本以釐定估值。

根據吾等與天健興業所進行的討論，於評估土地的估值時，天健興業採用了兩種方法，分別為基準地價系數修正法及市場比較法。於根據該兩種方法釐定兩個估值數據後，天健興業取兩者的平均數為其對土地的估值。天健興業已進行實地考察。雅士利(鄭州)擁有的所有地塊亦作工業用途。吾等從天健興業獲悉，根據基準地價系數修正法，天健興業參考估值土地所在的區域或地區的地方政府宣佈的土地基準地價及取得土地的本地成本，然後參考估值土地的發展狀況、鄰近環境、估值土地的地理狀況及估值土地的具體情況(例如交通情況及是否有交通連接、電力供應、通訊、食水供應、排污設施及天然氣供應)作出調整。吾等進一步從天健興業獲悉，根據市場比較法，天健興業將土地與估值土地所在的區域或地區近期買賣的土地進行比較，以在考慮包括相似的買賣交易、交易日期、地區及相似的買賣交易的其他特點的各項因素後達致估值。天健興業已告知吾等，業界普遍採用基準地價系數修正法及市場比較法對中國的工業用地進行估值。

根據吾等從天健興業所得的理解，誠如本函前文「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項下「彌償保證」分節所載，估值項下若干土地及樓宇物業的業權欠妥。有關存在業權欠妥的土地物業及樓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載「有關雅士利(鄭州)的資料」一節及通函附錄一所載的永利行估值報告(「香港估值報告」)。如天健興業所告知，於就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其將向雅士利討論並查詢該等物業的背景及狀況，並會進行相關查核。天健興業向我們進一步表示，於進行相關查詢

及相關查核後，該等物業已於估值日期進行估值，當中假設並無業權缺陷問題。於釐定出售事項的總代價時，雅士利已計及該等物業的估定價值。按此基準，執行董事認為，於釐定出售事項的條款時，股東的權益並無受將予出售物業的業權缺陷問題所不利影響。

吾等從天健興業獲悉，上述用於評估雅士利(鄭州)總股東權益的價值的估值方法乃行內的常見做法。根據吾等與天健興業之間的討論及吾等對其所進行工作的了解，吾等認為天健興業就評估雅士利(鄭州)總股東權益的價值所採用的方法屬公平合理。

**(B) 有關出售事項的物業的香港估值**

有關出售事項的土地及樓宇(包括在建工程)(「該物業」)亦已經香港獨立合資格物業估值師公司永利行估值。香港估值報告全文載於通函附錄一。

吾等已就永利行專業知識與其進行討論，了解到簽署香港估值報告的人員均在包括香港、澳門、中國及亞太區在內的多個地區的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

如香港估值報告所載並根據吾等與永利行之間的討論，永利行於就該物業進行估值時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折舊重置成本法」)。永利行表示，一般而言，在欠缺可識別的市場銷售的可資比較個案的情況下，折舊重置成本法為具有特定性質及樓宇設計的物業提供可靠的價值指標。永利行告知吾等，折舊重置成本法乃基於土地現行用途的市值估計，加上物業裝修的目前重置成本，再按實際損耗及一切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作出扣減計算。此數額包括於建築期內的應付收費及財務費用及與樓宇建築直接有關的其他相關開支。於就有關出售事項的土地進行估值時，已採用直接比較法，即參考假設為交吉出售的可資比市場交易。

吾等從永利行了解到，就在建中樓宇及建築物進行估值時，永利行已按其將根據永利行獲提供的最新發展提案發展及建成的基準評估有關樓宇及建築物的價值，並已採納折舊重置成本法。永利行已計及截至估值日期的現行成本水平及工程進度。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吾等與永利行之間的討論及吾等對永利行所進行工作的了解，吾等認為上述方法為確定該物業的估定價值的合理方法。

如香港估值報告所載，永利行並無賦予香港估值報告中附註10及11所述的地塊及樓宇任何商業價值，原因是該等地塊及樓宇並無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據永利行告知，由永利行及天健興業各自評估的土地及樓宇(包括在建工程)估值之間的差異主要由於業權缺陷問題所致。舉例而言，倘一幢樓宇並無房屋所有權證，永利行將不會賦予任何商業價值而天健興業將會賦予商業價值。有關並無土地使用權證的地塊的情況亦相同。誠如香港估值報告所載，該物業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的估定價值約為152.9百萬港元，而未有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的物業均無商業價值。永利行進一步告知吾等，假設該物業並無業權缺陷問題，則由永利行評估的該物業(包括在建工程)的估定價值將約為人民幣294.7百萬元。誠如以上所述，吾等獲天健興業告知，其在假設並無業權缺陷問題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對該物業進行估值，該物業估值約為人民幣293.8百萬元。因此，永利行的該物業估值(假設並無業權缺陷問題)較天健興業得出的估定價值高出約人民幣0.9百萬元。

據永利行告知，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天健興業所採用的估值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永利行所採用的估值日期)曾進行額外建築工程。此主要導致永利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評估的在建工程價值較天健興業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評估的價值高出約人民幣1.6百萬元。然而，永利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就土地及樓宇評估的價值較天健興業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評估的價值低約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月出現額外折舊及攤銷以及估值師所作出的專業判斷不同所致。因此出現約人民幣0.9百萬元的估值差異。根據永利行的經驗，不同估值師於不同估值日期達致不同的估值數字乃屬合理，且有關差額乃處於合理範圍內。

約人民幣0.9百萬元的差額為出售事項代價(人民幣376.66百萬元)之約0.2%。就百分比而言，吾等認為由天健興業及永利行估定的該物業估值的差額並不重大。根據吾等與永利行的討論，吾等明白永利行對物業進行估值時採納的方法與天健興業所採納者類似。再者，誠如以上所



述，吾等認為由天健興業及永利行估定的該物業估值的差額金額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就百分比而言並不重大。按此理據，吾等認為天健興業及永利行採納的方法以釐定物業估定價值並非不合理的方法。

## 5. 評估出售事項的代價

誠如執行董事所告知，人民幣376.66百萬元的代價乃經訂約方參考由天健興業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評估的雅士利(鄭州)總股東權益的估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於評估代價是否公平時，吾等認為參考天健興業就雅士利(鄭州)總股東權益進行的獨立估值屬適當之舉。

誠如本函件上文「雅士利(鄭州)之估值」一節項下「雅士利(鄭州)總股東權益之中國估值」分節所載，吾等認為天健興業就雅士利(鄭州)的總股東權益進行的估值所採用的方法屬公平合理。對於業權不完整的土地及樓宇，天健興業在估值時當作業權完整處理。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已就來自本函上文「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項下「彌償保證」分節所載的雅士利(鄭州)的物業業權缺陷問題或與之相關而承受的任何損失向買方作出彌償保證，而由於天健興業就業權不完整的土地及樓宇估值時當作業權完整處理，吾等考慮該等彌償保證並非不能接受。此外，執行董事認為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就業權缺陷問題對雅士利(鄭州)施加懲罰的機會不大。再者，出售事項的代價乃根據雅士利(鄭州)不帶折扣的總股東權益的估定價值釐定。經計及上述因素，按此基準，吾等認為出售事項的代價屬公平合理。

## 6. 對 貴集團的財務影響

### (a) 盈利

根據(i)出售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370.57百萬元(經扣除出售事項的估計開支); 及(ii)雅士利(鄭州)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39.79百萬元，並考慮到將須就雅士利(鄭州)的儲備作出的調整，執行董事預期將因出售事項錄得約人民幣13.73百萬元的未經審核收益。該收益屬非經常性質及將於 貴集團截

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賬中反映(假設交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發生)。貴集團將確認的出售事項實際收益將(1)透過參考(a)雅士利(鄭州)於交割時的財務狀況；(b)將須就雅士利(鄭州)的儲備作出的調整；及(c)雅士利就出售事項產生的相關開支計算；及(2)受雅士利的核數師之審核所限，可能與上述數字有出入，但如執行董事所告知，二者預期不會出現重大出入。

交割後，雅士利(鄭州)將不再為雅士利的附屬公司。因此，雅士利(鄭州)的財務業績於交割後將不再於雅士利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b) 資產淨值

如上文(a)段所論述，貴集團預期將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3.73百萬元。執行董事預期貴集團的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亦將增加人民幣13.73百萬元，即貴集團因以高於貴集團入賬的雅士利(鄭州)相關資產淨值以及將須就雅士利(鄭州)的儲備作出的調整兩者的總額的價格，出售雅士利(鄭州)所產生的出售事項收益。

如上文所述，雅士利(鄭州)於交割後將不再為雅士利的附屬公司。因此，雅士利(鄭州)的資產及負債於交割後將不再於雅士利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c) 現金流量

如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370.57百萬元，將由雅士利用作運營資金及其奶粉業務拓展。此外，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現有貸款須於交割後兩個營業日內償還。因此，執行董事認為貴集團的現金流狀況將因出售事項而改善。

按此基準，在財務角度而言，吾等認為出售事項符合雅士利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儘管出售事項並非於雅士利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吾等認為(1)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2)出售事項符合雅士利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以及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梁泉輝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就雅士利(鄭州)營養品有限公司持有之該物業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進行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通函。



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RHL Appraisal Limited**  
企業評值及諮詢

電話: +852 2730 6212  
傳真: +852 2736 9284

香港尖沙咀  
星光行10樓1010室

敬啟者：

## 緒言

吾等茲遵照閣下向吾等發出的指示，對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附屬公司雅士利(鄭州)營養品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的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進行物業視察、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屬必要的進一步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估值日期」)的市值的意見。

本函件構成估值報告的一部分，並說明估值的基準及方法、澄清本估值的假設、估值考慮、業權調查及限制條件。

## 估值基準

本估值乃吾等對市值(「市值」)的意見。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指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按公平原則於適當推廣之後於估值日期各自在知情、審慎及不受威逼的情況下進行資產或負債交易的估計價值。

市值應被理解為在無考慮買賣成本及扣減任何有關或潛在稅項情況下就一項資產或負債的估值。

市值乃賣方於市場上可合理取得的最高售價及買方於市場上可合理取得的最優惠價格。此估計尤其不包括因特殊條款或情況引致估價被抬高或貶低，如非一般的融資、售後租回安排、合營、管理協議、由任何與該銷售有關人士所給予的特殊代價或優惠，或任何特殊價值因素。

## 估值方法

吾等已透過折舊重置成本(「折舊重置成本法」)法就物業權益進行評估。折舊重置成本法乃基於土地現行用途之市值估計，加上物業裝修之目前重置成本，再按實際損耗及一切相關形式之陳舊及優化作出扣減計算。該數額包括於建築限期內的應付收費及財務費用及與樓宇建築直接有關的其他相關開支。一般而言，在欠缺可識別的市場銷售的可資比較個案的情況下，折舊重置成本法為具有特定性質及樓宇設計的物業提供可靠的價值指標。

## 估值考慮因素

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出的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及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標準(二零一二年版)所載一切規定。

## 估值假設

吾等進行估值時，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已假設：

- a. 該物業已按象徵式年度土地使用費用獲授特定年期的可轉讓土地使用權，且已繳足任何應付地價；

- b. 該物業擁有人於所獲授相關未屆滿年期的整段期間內對該物業擁有可強制執行的業權並擁有自由及不受干擾地使用、佔用或轉讓該物業的權利；
- c. 建築該物業時並無使用有害或危險的物料或技術；
- d. 該物業已連接至按正常條款可供使用的主要設施及下水道；
- e. 業主將該物業在公開市場出售，且並無因可影響物業價值的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而得益。

### 業權調查

吾等已獲提供多份有關物業權益的文件副本。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或任何並無列於交予吾等的副本的修訂。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就物業權益的業權有效性所提供的資料。

### 限制條件

吾等已視察該物業的外部及內部(如可行)。於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故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損壞。吾等亦並無就任何設施進行測試。此外，吾等亦無進行實地調查以確定地面狀況及設施是否適合作日後發展。吾等在進行估值時是假設以上各方面均令人滿意且於發展期間不會有特殊開支或延誤。

吾等並無就物業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物業面積的真確性，惟吾等假設交予吾等的文件所示面積真確無誤。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僅為約數。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接納特別就(但不限於)年期、規劃審批、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大小及建築面積以及辨識該物業的所有其他相關事宜等事項給予吾等的意見。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獲 貴集團告知，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重要事實。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資料被隱瞞。

吾等之報告並無考慮所估價之物業權益欠負之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或為使出售生效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物業概無涉及可影響其價值之產權負擔、限制及支出。

## 備註

吾等以人民幣(人民幣)對物業進行估值。

本行的叢岐鳳女士(MRICS, MSc AAF, BSc (Hons))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對物業進行實地視察。

隨函附奉吾等的估值證書。

此 致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  
16樓1614室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劉詩韻

FKIS, AAPI, MRICS, RPS(GP), MBA(HKU)

高級聯席董事

黎玉燕

MHKIS, MRICS, RPS(GP), BSC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劉詩韻女士為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中國內地及亞太地區的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劉女士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特許測量師、澳洲物業學會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及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

黎玉燕女士為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英國、加拿大、中國內地及亞太地區的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黎女士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特許測量師、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中國房地產估價師與房地產經紀人學會會員。

## 估值證書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作業主自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內以航海東路、經開第十四大街、經開第十五大街及經南三路為界限的工業綜合項目(「該物業」)	該物業包括五幅相連地塊、多幢建於該等地塊上並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落成的一層至四層高樓宇及建築物連同在建工程(「在建工程」)。  物業的總地盤面積及總建築面積分別約為173,739.27平方米及67,531.08平方米。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連同在建工程作工業、辦公室及輔助用途。	152,937,000元  (人民幣一億五千二百九十三萬七千元) (見附註10、11及12)
	在建工程於完成後的估計總建築面積約為13,851.68平方米，連同部分建築物估計將於二零一三年年底至二零一四年年初期間完成。		
	物業已獲授出土地使用權，分別有不同年期，最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鄭國土資交易合(2008)第6號，地盤面積約為60,544.4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雅士利(鄭州)營養品有限公司，為期50年，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23,250,000元。
2.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Yu (Zheng) Chu Rang (2010)第0038號，地盤面積約為85,267.12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雅士利(鄭州)營養品有限公司，為期50年，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22,920,000元。
3.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編號410100-CR-2013-0421-5829，地盤面積約為9,827.63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雅士利(鄭州)營養品有限公司，為期50年，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3,800,000元。
4.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編號410100-CR-2013-0422-5854，地盤面積約為18,100.12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雅士利(鄭州)營養品有限公司，為期50年，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6,990,000元。



5.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文件編號：鄭國用(2008)第0644號)，地盤面積約為60,544.4平方米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雅士利(鄭州)營養品有限公司，年期於二零五八年九月十七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6.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文件編號：鄭國用(2011)第0396號)，地盤面積約為63,709.41平方米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雅士利(鄭州)營養品有限公司，年期於二零六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7.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文件編號：鄭國用(2011)第0389號)，地盤面積約為21,557.71平方米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雅士利(鄭州)營養品有限公司，年期於二零六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8. 根據由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於估值日期，在建工程的估計總發展成本約為人民幣58,050,000元，而於估值日期已產生的總發展成本約為人民幣40,018,000元。
9. 物業位於航海東路的東北面，該區為集中低層廠房以作輕工業用途的工業區。由物業乘搭的士可於約半個小時車程內到達鄭州新鄭國際機場。
10. 根據由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兩幅總地盤面積約27,927.75平方米的地塊概無土地使用權證。
11. 根據由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建立其上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完工、建築面積約為173,739.27平方米的多幢樓宇概無房屋所有權證。
12. 吾等並無賦予附註10及11所述的地塊及樓宇任何商業價值，原因是該等地塊及樓宇並無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因此不得於市場上轉讓、租賃及抵押。然而，為作說明用途，假設已取得相關業權文件且可於市場上自由轉讓，於估值日期，附註10中所述的地塊的市值約為人民幣12,290,000元，而附註11中所述的該等樓宇的市值則約為人民幣129,520,000元。
13.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文件編號：(2008) 鄭城規規地許字(K04)號)，就地盤面積約為60,544.4平方米的土地的規劃許可已授予雅士利(鄭州)營養品有限公司。
14.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文件編號：(2010) 鄭城規規地許字(K29-2)號)，就地盤面積約為21,557.71平方米的土地的規劃許可已授予雅士利(鄭州)營養品有限公司。
15.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文件編號：(2010) 鄭城規規地許字(K29-1)號)，就地盤面積約為63,709.41平方米的土地的規劃許可已授予雅士利(鄭州)營養品有限公司。
16. 吾等已獲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辦公室提供法律意見，內容有關該物業的法定業權的以下資料(其中包括)：
  - i. 雅士利(鄭州)營養品有限公司已取得附註5、6及7中所提述的土地使用權。
  - ii. 於繳付土地出讓金及相關稅項的情況下，雅士利(鄭州)營養品有限公司可以申請附註3及4中所提述的土地使用權證。

- iii. 由於雅士利(鄭州)營養品有限公司已就附註1、2、3及4所提述的土地使用權支付土地出讓金及相關稅項，故在取得尚未獲發的土地使用權證方面並無法律障礙。
- iv. 根據附註3及4中所提述的土地使用權合同，雅士利(鄭州)營養品有限公司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八日前施工。誠如所告知，雅士利(鄭州)營養品有限公司已遵守有關條款。
- v. 於相關土地使用權文件及相關許可證發出後，雅士利(鄭州)營養品有限公司在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方面並無法律障礙。
- vi. 雅士利(鄭州)營養品有限公司正在申請附註3及4中所提述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有關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預期可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底取得附註3及4中所提述的土地使用權證，而房屋所有權證則預期可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底取得。
- vii. 雅士利(鄭州)營養品有限公司於物業動工之前並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雅士利(鄭州)營養品有限公司可能須繳付最多等同相關建築成本10%的罰款(人民幣19,000,000元)，否則該物業會被拆毀或被相關政府部門收回，然而，雅士利(鄭州)營養品有限公司已承諾承擔該等風險及所需繳交的罰款(如有)的法律責任。
- viii. 於遵守土地使用權合同的條款的情況下，雅士利(鄭州)營養品有限公司可以轉讓、租賃或抵押附註1、2、3及4中所提述的土地使用權。

以下為資產評估師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雅士利(鄭州)營養品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的評估而編製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提出的資產評估報告的摘要。

資產評估報告摘要以中文編製，英文版為翻譯本。倘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

請注意以下內容摘自評估報告正文。

**雅士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廣東)  
與雅士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向  
中國蒙牛投資有限公司與  
WhiteWave Hong Kong Ltd.擬設立的合資公司出售  
雅士利(鄭州)營養品有限公司的股權項目  
資產評估報告摘要**

## 1. 評估目的

雅士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廣東)與雅士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向中國蒙牛投資有限公司與WhiteWave Hong Kong Ltd.擬設立的合資公司出售雅士利(鄭州)營養品有限公司的股權經濟行為之需要，對所涉及的雅士利(鄭州)營養品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評估，提供該資產截止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為該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依據。

## 2. 評估對象及範圍

本次評估對象是雅士利(鄭州)營養品有限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評估範圍是評估基準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雅士利(鄭州)營養品有限公司的全部資產及負債。本次評估價數值型別為市場價值。「市場價值」是指自願買方和自願賣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強迫的情況下，評估物件在評估基準日進行正常公平交易的價值估計數額。

雅士利(鄭州)營養品有限公司審計後的資產和負債(在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如下：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帳面價值
流動資產合計	4,898.81
固定資產	20,494.21
在建工程	16,597.64
工程物資	1.34
無形資產	6,026.12
非流動資產合計	43,119.32
資產總計	48,018.13
流動負債合計	14,039.03
負債合計	14,039.03
淨資產合計	33,979.10

### 3. 評估基準日

本次評估基準日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 4. 評估方法

評估機構選擇資產基礎法對雅士利(鄭州)營養品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評估。

資產基礎法評估思路下，各科目評估方法如下：

#### (a) 關於流動資產的評估

- (i) 對於貨幣資金，評估人員採用監盤的方式進行了現場現金盤點並根據現金日記帳記錄進行合理的倒推計算。經過倒推計算出評估基準日現金餘額，並與現金日記帳核對，評估人員以清查核實後的帳面價值為評估值；對銀行存款進行函證，對帳單、餘額調節表核對無誤後，以經核實後的帳面價值確認評估值。

- (ii) 對於各種應收款項，評估人員通過核查帳簿、原始憑證，在進行經濟內容和賬齡分析的基礎上，通過個別認定法及賬齡分析法相結合，綜合分析各種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及未來可收回金額的評估風險損失確定其他應收款項的評估值。
- (iii) 對於預付款項，首先對各項預付款項進行逐筆核對，查看其是否賬表相符。抽查相關業務合同，核實業務的真實性，通過核實預付帳款是否可以取得相對應的實物資產權利和權益，核實後確定評估值。
- (iv) 對於存貨，均為原材料。原材料為正常購進，購進時均以市場價購入且流動較快。通過核實，均為正常使用的原材料。對於正常使用的原材料，以經核實後的數量並參考近期市場價計算確定評估值。

#### (b) 關於房屋建(構)築物的評估

本次建(構)築物的評估採用重置成本法進行評估。

根據搜集的建築工程資料和竣工結算資料，以建築物工程量套用現行定額標準和計取前期及其他費用，按合理建設期同期的貸款利率等計算出建築物的重置全價，並按建築物的使用年限和對建築物現場勘察的情況綜合確定成新率，進而計算出建築物評估值。重置成本法計算公式如下：

$$\text{評估值} = \text{重置全價} \times \text{綜合成新率}$$

##### (i) 重置全價的確定：

$$\text{重置全價} = \text{建安工程費} + \text{前期費用及其他費用} + \text{資金成本}$$

##### ① 建安工程費

對價值較高的建(構)築物，評估人員根據委估房屋建築物具體情況選出典型工程，收集典型工程的竣工結算書、竣工驗收、施工圖紙等資料，核實工程量，根據當地執行的定額標準和有關取費文件，分別計算土建和裝飾工程費用和各安裝工程費用，並計算出建築安裝工程總造價。對於價值量小、結構簡單的建(構)築物採用單方造價法確定其建安工程費；對無法查找到竣工決算等資料的房屋建築物評估操作中採用重編預算法或類比法調整確定直接費用。評

估中依據《河南省建設工程工程量清單綜合單價》(2008)年；《河南省裝飾工程工程量清單綜合單價》(2008)年；《河南省安裝工程工程量清單綜合單價》(2008)年；鄭州市建設工程材料基準價格資訊(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工程造價資訊等檔的有關取費標準和市場材料價格，按資產評估操作規範與當地規定的計費程式計算建安工程費。

### ② 前期工程費及建設相關費用

前期及其他費用包括建設單位管理費、可行性研究費、工程勘察設計費、工程建設監理費等，根據行業標準和國家有關部門收費規定，確定前期費用和其他費用。

### ③ 資金成本

資金成本：資金成本系在建設期內為工程建設所投入資金的貸款利息，其採用的利率按評估基準日中國人民銀行規定標準計算，工期按建設正常情況週期計算，按照評估基準日適用的中國人民銀行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公佈的建設期貸款利率，並按均勻投入考慮：

$$\text{資金成本} = (\text{工程建安造價} + \text{前期及其他費用}) \times \text{合理工期} \times \text{貸款利息} \times 50\%$$

**(ii) 綜合成新率的確定**

建(構)築物成新率的確定方法，根據不同類型、不同價值量的建(構)築物，將分別採用不同的方法。對於重要的、價值量大的建(構)築物採用綜合成新率方法確定，採用勘查成新率和理論成新率兩種方法計算，經加權平均得出綜合成新率。對於一般建(構)築物採用年限法，並根據具體勘察情況進行修正後確定其成新率。

計算公式為：

$$\text{成新率} = \text{勘查成新率} \times 0.6 + \text{理論成新率} \times 0.4$$

**勘查成新率**

將影響房屋成新率的因素分為三大部分(結構、裝飾和設備部分)，通過各項因素對建(構)築物造價的影響程度，確定不同結構類型建(構)築物各因素的標準分值，根據勘察情況給出不同的分值，並據此確定勘查成新率。

**理論成新率的確定**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iii) 評估值的確定**

$$\text{評估值} = \text{重置全價} \times \text{綜合成新率}$$

**(c) 關於設備類資產的評估**

本次設備類資產評估主要採用重置成本法進行評估，即以設備的重置全價乘以綜合成新率得出設備評估價值，基本公式如下：

$$\text{評估價值} = \text{重置全價} \times \text{綜合成新率}$$

**(i) 設備重置全價的確定****① 機器設備和電子設備重置全價的確定**

$$\begin{aligned} \text{設備重置全價} &= \text{購置價} + \text{運雜費} + \text{安裝費} \\ &+ \text{其他費用} + \text{資金成本} \end{aligned}$$

a. 購置價的確定方法如下：通過向設備原生產廠或代理公司進行查詢，或通過查閱《機電產品報價手冊》、《UDC聯合商情》等所列價格，或參照企業近期購貨合同，廣泛收集價格資訊，綜合分析其合理性，在此基礎上查詢確定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格。

b. 國內運雜費的確定

包括由設備供貨地到安裝地所發生的包裝、保管、搬運、保險和運輸等一切合理費用，根據設備的具體情況、運輸距離的遠近和運輸難易程度，並參照國產機械設備運雜費率表，以設備的含稅購置價為基數，按一定的費率計取，即

$$\text{運雜費} = \text{設備購置價} \times \text{運雜費率}$$

對於方便運輸所需費用較少或按照慣例由供貨廠商負責運輸的設備，則不再另行計取運雜費。

c. 安裝費的確定

根據設備的具體情況、重量和安裝難易程度，並參照機械行業設備安裝定額和設備安裝費率表，以設備的含稅購置價為基數，按一定的費率計取，即

$$\text{安裝調試費} = \text{設備購置價} \times \text{安裝費率}$$

對於不需要安裝，和安裝簡單所需費用較少，或按照慣例由供貨廠商提供安裝調試的設備，則不再計取安裝調試費。



## d. 其他費用的確定

對於其他費用，根據相關取費檔、行業標準等計算確定。

## e. 資金成本的確定

對於佔用資金較多購建週期較長的設備，根據佔用資金的額度、合理購建週期及金融機構同期執行的貸款利率，並按資金均勻投入來計算資金成本，即

$$\text{資金成本} = \text{佔用的全部資金} \times \text{購建週期} \times \text{貸款利率} \times 1/2$$

對於佔用資金較少，安裝簡單，購建週期較短的一般設備，重置時不計資金成本。

綜上所述，建設工程前期及其他費用按照被評估單位的工程建設投資額，根據行業、國家或地方政府規定的收費標準計取。

## ② 運輸設備評估重置全價的確定

對交通、運輸車輛，通過查詢《黑馬汽車商情》等市場交易價格來獲取其評估基準日的市場銷售價，加上車輛購置稅和其他合理費用來確定其重置全價。公式為：

$$\text{車輛重置全價} = \text{車輛銷售價} + [\text{車輛銷售價} / (1 + \text{增值稅率})] \times \text{車輛購置稅率} + \text{合理費用}$$

註：式中增值稅稅率為17%；合理費用主要指牌照費等。

③ 被評估單位為增值稅一般納稅人，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國實施增值稅轉型改革若干問題的通知》(財稅[2008]170號)的規定，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增值稅一般納稅人購進或者自製固定資產發生的進項稅額，可憑增值稅專用發

票、海關進口增值稅專用繳款書和運輸費用結算單據從銷項稅額中抵扣，故在確定機器設備類固定資產重置全價時的對符合可以抵扣範圍的資產不包括增值稅。

## (ii) 成新率的確定

- ① 對於專用和通用機器設備，主要依據設備經濟壽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過對設備使用狀況、技術狀況的現場勘察瞭解，確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後按以下公式確定其成新率。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 ② 對於車輛評估依據根據商務部、發改委、公安部、環境保護部令2012年第12號《機動車強制報廢標準規定》，對於非營運的載客小、微型客車、大型轎車及輪式專用機械車，按照里程法計算成新率；對於掛車及載貨的三輪汽車、裝用單缸發動機的低速貨車，按照年限法計算成新率；對於其他車輛根據車輛的類型分別運用年限法、里程法計算其各自的成新率，依據不同情況，根據孰低原則，取二者之中的最低值作為成新率。以此為限，評估人員依據對車輛的現場觀察評定的情況，對成新率予以修正，將修正後的成新率作為其綜合成新率。其計算方法：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里程法成新率} = (\text{規定行駛里程} - \text{已行駛里程}) / \text{規定行駛里程} \times 100\%$$

## (iii) 評估值的確定

$$\text{評估值} = \text{重置全價} \times \text{成新率}$$

對於購置年代較早的、無法查詢其評估基準日全新購置價格的設備和車輛，以二手價確定其評估值。

**(d) 關於在建工程的評估**

對於在建工程，主要為正在建設的未轉固的土建工程及設備安裝工程，評估人員以企業申報的在建工程資產明細為基準，深入現場，與企業有關人員進行了廣泛的接觸與交流，實地查看項目進展狀況，並對工程狀況進行了實地勘察。評估人員認為企業在建工程支出真實合理，專案週期合理，付款進度與形象進度基本一致，價格變化不大，故以經過核實的帳面價值乘以相應資金成本確認評估值。

**(e) 關於工程物資的評估**

詳細瞭解工程物資所對應的專案進展情況，對於工程物資的購入和領用情況進行財務調查，抽查有關憑證，核實購買合同；對在賬的工程物資進行抽查盤點，核對賬實相符情況，因工程物資近期價格變化不大，故以經過核實的帳面值作為評估值。

**(f) 關於無形資產的評估**

納入評估範圍的無形資產為土地使用權。

對於土地使用權，評估人員根據委託方提供的評估資料，首先進行土地面積、容積率、用途、地上建築物情況等的核實，並與有關人員座談，瞭解土地四至，交通狀況，周邊環境，土地開發現狀，規劃與現行實施狀況。然後進行了相關市場調查，收集當地政府公佈的有關基準地價檔、當地土地取得費等有關資料，取得土地評估的計價依據。評估人員認真分析所掌握的資料根據待估宗地的特點及實際利用和開發狀況，考慮到待估宗地位於鄭州市基準地價覆蓋區域內，且區域內有掛牌交易的案例，故工業用地選用基準地價係數修正法和市場法進行評估。

- (i) 基準地價係數修正法是利用城鎮基準地價和基準地價修正係數表等評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則，對評估對象的區域條件和個別條件等與

其所處區域的平均條件相比較，並對照修正係數表選取相應的修正係數對基準地價進行修正，進而求取評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價格的方法。

- (ii) 市場比較法指求取一宗土地的價格時，根據替代原則，將待估土地與較近時期內已經發生了交易的類似土地實例加以比較對照，並依據後者已知的價格，參照該土地的交易情況、期日、區域以及個別因素等差別修正得出估價物件的價格的一種方法。

#### (g) 開發支出的評估

評估人員查看了購買合同、配方市場調研情況，該交易為評估基準日近期發生，以經核實無誤的帳面值確定為評估值。

#### (h) 關於負債的評估

對於負債，評估人員根據企業提供的各專案明細表及相關財務資料，對帳面值進行核實，以企業實際應承擔的負債確定評估值。

### 5. 評估中的假設

#### (a) 一般假設：

- (i) 交易假設：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類比市場進行估價。
- (ii) 公開市場假設：公開市場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的市場的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接受何種影響的一種假定。公開市場是指充分發達與完善的市場條件，是指一個有自願的買方和賣方的競爭性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方和賣方的地位平等，都有獲取足夠市場訊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非強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

- (iii) 持續使用假設：持續使用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市場的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的資產狀態的一種假定。首先被評估資產正處於使用狀態，其次假定處於使用狀態的資產還將繼續使用下去。在持續使用假設條件下，沒有考慮資產用途轉換或者最佳利用條件，其評估結果的使用範圍受到限制。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它是將企業整體資產作為評估對象而作出的評估假定。即企業作為經營主體，在所處的外部環境下，按照經營目標，持續經營下去。企業經營者負責並有能力擔當責任；企業合法經營，並能夠獲取適當利潤，以維持持續經營能力。對於企業各類經營性資產而言，能夠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或者在有所改變的基礎上使用。

#### (b) 特殊假設

根據資產評估的要求，認定這些假設條件在評估基準日時成立，當未來經濟環境發生較大變化時，將不承擔由於假設條件改變而推導出不同評估結論的責任。

- (i)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本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ii)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元在現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準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保持一致。

## 6. 評估結論（及評估資產類別）

## (a) 資產基礎法評估結論

經評估，雅士利（鄭州）營養品有限公司總資產帳面價值為人民幣48,018.13萬元，評估價值為人民幣51,704.55萬元，增值額為人民幣3,686.42萬元，增值率為7.68%；總負債帳面價值為人民幣14,039.03萬元，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4,039.03萬元，評估無增減值；淨資產帳面價值為人民幣33,979.10萬元，評估價值為人民幣37,665.52萬元，增值額為人民幣3,686.42萬元，增值率為10.85%。具體評估結果詳見下表：

資產評估結果匯總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帳面價值 A	評估價值 B	增減值 C=B-A	增值率% D=C/A×100%
1 流動資產	4,898.81	4,898.81	—	—
2 非流動資產	43,119.32	46,805.74	3,686.42	8.55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	—
5 長期應收款	—	—	—	—
6 長期股權投資	—	—	—	—
7 投資性房地產	—	—	—	—
8 固定資產	20,494.21	21,845.72	1,351.50	6.59
9 在建工程	16,597.64	16,976.93	379.29	2.29
10 工程物資	1.34	1.34	—	—
11 固定資產清理	—	—	—	—
12 生產性生物資產	—	—	—	—
13 油氣資產	—	—	—	—
14 無形資產	5,650.21	7,605.84	1,955.63	34.61
15 開發支出	375.91	375.91	—	—
16 商譽	—	—	—	—
17 長期待攤費用	—	—	—	—
18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
20 資產總計	48,018.13	51,704.55	3,686.42	7.68
21 流動負債	14,039.03	14,039.03	—	—
22 非流動負債	—	—	—	—
23 負債合計	14,039.03	14,039.03	—	—
24 淨資產（所有者權益）	33,979.10	37,665.52	3,686.42	10.85

**(b) 確定評估結論**

經評估，在本報告摘要假設條件下，於評估基準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雅士利(鄭州)營養品有限公司評估結果人民幣37,665.52萬元。

**7. 資產評估師資格**

全份資產評估報告乃由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的資產評估師牛付道先生及柳佳女士編製。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財政部授權，以於中國提供資產估值服務。

牛付道先生自二零零一年從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取得註冊資產評估師資格後，於中國內地的資產評估方面擁有超過10年的執業經驗。

柳佳女士自二零零八年從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取得註冊資產評估師資格後，於中國內地的資產評估方面擁有超過5年的執業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雅士利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

##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雅士利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雅士利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如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其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雅士利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有）如下：

雅士利／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雅士利	張利鈿	實益擁有人	344	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雅士利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雅士利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其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雅士利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3.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雅士利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雅士利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雅士利披露的權益或



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雅士利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蒙牛 <sup>(1)</sup>	2,725,612,556	76.58%
蒙牛國際 <sup>(2)</sup>	2,725,612,556	76.58%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sup>(3)</sup>	220,225,000	6.19%
Temasek Capital (Private) Limited <sup>(3)</sup>	220,225,000	6.19%
Seletar Investments Pte Ltd <sup>(3)</sup>	220,225,000	6.19%
Dunearn Investments (Mauritius) Pte Ltd <sup>(4)</sup>	220,225,000	6.19%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蒙牛持有蒙牛國際的88.82%權益。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蒙牛國際直接持有有關股份。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持有Temasek Capital (Private) Limited的100%權益。Temasek Capital (Private) Limited持有Seletar Investments Pte Ltd的100%權益。Seletar Investments Pte Ltd持有Dunearn Investments (Mauritius) Pte Ltd的100%權益。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unearn Investments (Mauritius) Pte Ltd直接持有有關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雅士利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為雅士利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雅士利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雅士利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就有關股本持有任何購股權。

#### 4.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有或擬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在一年內可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5. 於資產及／或合約中的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附錄第8段所述的專家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雅士利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於本集團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6.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構成或可能構成雅士利的競爭業務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7.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雅士利所刊發的公告或通函的主要事項外，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雅士利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營運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中國資產估值師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其載於本通函的函件及提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可自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雅士利主要股東的董事職務及受聘情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雅士利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內擔任董事或僱員：

董事姓名	擁有有關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的公司名稱	於該公司職位
孫伊萍	蒙牛	執行董事
吳景水	蒙牛	執行董事
	蒙牛國際	董事
張雁鵬	蒙牛國際	董事

## 10. 備查文件

股權轉讓協議的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內在雅士利位於香港的註冊辦事處供股東查閱。

## 11. 其他事項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Yashi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0)

茲通告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雅士利」)謹定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層天山及廬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雅士利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雅士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Yashil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及雅士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Yashil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原名為「廣東雅士利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中國蒙牛投資有限公司及White Wave Hong Kong Ltd.(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五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雅士利(鄭州)營養品有限公司(Yashili (Zhengzhou) Nourishment Co., Ltd.)全部股權，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所有擬進行的交易、事宜及修訂，以及簽立、履行及執行股權轉讓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附帶事項及文件；
- (b)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出售事項及令出售事項生效所需的所有其他文件；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雅士利董事或任何兩名雅士利董事(如需加蓋公司印鑑)為及代表雅士利進行彼等認為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以及與實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行使一切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豁免、提交及實行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

代表董事會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伊萍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附註：

- (i) 根據雅士利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雅士利之網站刊登。
- (ii) 凡有權出席以上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雅士利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以上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雅士利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獲如此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 (iii) 已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雅士利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雅士利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iv) 雅士利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旨在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雅士利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
- (v)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vi) 中國實體之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之直譯名稱，僅載入以供識別。